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為上市申請把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處理了合共270宗上市申請，包括153宗新上市申請，按年分別下跌31%及24%。

季內，我們處理了135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71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18宗，包括一宗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¹方式上市的公司的申請，一宗來自特專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一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季內，我們行使《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權力，直接向一名上市申請人發出資料索取函。我們主要關注的事項包括上市申請內的資料是否準確和完整。



季內處理了

135宗

上市申請²



平均處理時間：

105個

營業日³

2023年內，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08個營業日⁴，較去年下跌11%。季內，已完成審閱的71宗上市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105個營業日⁴。

¹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包括18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17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³ 就已完成審閱的71宗上市申請個案而言。

⁴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完成審閱367宗上市申請，其中93%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推出新的庫存股份機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監會合作，為引入規管庫存股份的上市機制，在10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在建議的機制下，《上市規則》有關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將被刪除，即上市發行人將可以庫存方式保留該等股份。聯交所亦建議引入多項保障措施，以規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事宜，從而防範市場操縱。

檢討GEM上市制度

經證監會批准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後，聯交所在12月發布有關GEM上市改革的諮詢總結文件。自2024年1月1日起，GEM發行人無須公布其季度業績，而聯交所亦新增在GEM上市的另一途徑，及可供GEM發行人轉往主板上市的新簡化機制。

利便第二上市

經與證監會磋商後，聯交所先後在2023年9月及11月將沙特交易所和印尼證券交易所的主板市場納入認可證券交易所名單。此後，在沙特及印尼上市且符合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準則的公司，都可申請在香港第二上市。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向六名發行人發出指示⁵以索取資料。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1.12.2023 止季度	截至 31.12.2023 止九個月	截至 31.12.2022 止九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18	107	134	-20.1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75	253	241	5.0

⁵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